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常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7月26日下午，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称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洛公司”）对本公司控股股东风范集团伊洛1号私募基金买入的2040万股公司股票可能系由公司控股股东风范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得，并质疑伊洛1号私募基金买入风范股份股票或存在内幕交易嫌疑。

二、澄清说明

1.经公司向控股股东风范集团核实，其于7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79%股份（2040万股），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非伊洛1号私募基金的唯一持有人，伊洛1号私募基金的唯一持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风范集团。

2.公司于7月26日晚就《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等，严正声明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形，本次大宗交易进程备忘录已公告。

3.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网站、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带来更好的投资体验，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在2022年07月30日18:00至2022年07月30日24:00进行系统升级。在此期间，本公司的网站、网上交易将暂停对外提供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服电话:400-666-0666

客服邮箱:service@jysa99.com

鉴于此次维护会暂停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服务，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在此，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8,003,400	8.41%	121,416,906	61.32%	5.16%	0	0%	0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大额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626%；弃权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杜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制表具有的法律意见

1.律师姓名: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温利娟,刘旸

3.结论性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的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626%；弃权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杜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制表具有的法律意见

1.律师姓名: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温利娟,刘旸

3.结论性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的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626%；弃权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杜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制表具有的法律意见

1.律师姓名: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温利娟,刘旸

3.结论性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的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626%；弃权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杜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制表具有的法律意见

1.律师姓名: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温利娟,刘旸

3.结论性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的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626%；弃权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杜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制表具有的法律意见

1.律师姓名: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温利娟,刘旸

3.结论性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的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626%；弃权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杜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制表具有的法律意见

1.律师姓名: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温利娟,刘旸

3.结论性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的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626%；弃权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杜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制表具有的法律意见

1.律师姓名: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温利娟,刘旸

3.结论性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的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626%；弃权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杜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制表具有的法律意见

1.律师姓名: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温利娟,刘旸

3.结论性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的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626%；弃权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杜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制表具有的法律意见